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新”)分别持有大业股份18,508,000股、3,360,000股、2,632,000股,合计24,500,000股,占大业股份总股本的8.45%。上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深创投持有南昌红土10%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28.57%股权。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1、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899,2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98,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淄博创新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淄博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277,1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08,000	6.38%	IPO前取得;18,508,000股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360,000	1.16%	IPO前取得;3,360,000股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32,000	0.91%	IPO前取得;2,63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6,000	0.5615%	2019/7/11-2019/9/26	集中竞价交易	10.78-11.32	17,480,561	已完成	16,902,000	5.8322%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320	0.1322%	2019/7/11-2019/9/26	集中竞价交易	11.28-11.04	4,187,004	已完成	2,978,680	1.0267%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00	0.1017%	2019/7/11-2019/9/16	集中竞价交易	10.82-11.35	3,236,426	已完成	2,337,100	0.80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完成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9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07 公告编号:临2019-12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协议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有期限G00300)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5,000
期限(月)	6
资金到账日	2019年9月30日
收回本金(万元)	5,000
收取收益(元)	971,041.67
实际年化收益率	3.95%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关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2019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中披露:对本次征收后土地污染治理的相关事宜,拟由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与公司签订协议,初步约定由公司负责实施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费用。具体详见《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近日,就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事宜,公司与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金关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规模
 总修复方量约168,596立方米
- 二、项目工期
 按乙方案厂区修复区域划分二期进行治理、修复、效果验收,第一期治理、修复、效果验收完成时于2019年11月10日,第二期治理、修复、效果验收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 三、项目费用
 合计费用约为11,853.89万元(修复技术方案暂定价),最终该治理修复项目及与治理修复相关工作费用,按甲方产生并经审计的费用为准,上述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资金并按项目进度及项目合同要求及时拨付。
-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定按程序公开招标准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该项目,签署并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二)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三)乙方负责确保该项目的工期要求。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19/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9年10月16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 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期前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人:宋昕雨、徐丽
 (三) 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 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游族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因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部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78,000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000股。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的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债权申报期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0月3日,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19-088)。

截止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45天)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均规定:激励对象因被公司免职、解聘或辞职而离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甲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上述免职、解聘或辞职而离职情形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做了同样的约定。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符合激励资格,不符合回购注销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上述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的

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78,000股(其中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被回购注销的股份分别为54,000股、108,000股、108,000股、108,000股),回购价格为1.8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703,08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公司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919,200股。

(三) 回购注销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设(账户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B8228252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2、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97,200	1.16	-378,000	-0.014	30,919,200	1.15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外自然人持股	31,297,200	1.16	-378,000	-0.014	30,919,200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783,740	98.84			2,686,783,740	98.85
三、股份总数	2,688,080,940	100	-378,000	-0.014	2,687,702,940	100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对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全部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尚需办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22187 债券简称:12玻纤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券登记日:2019年10月16日
 ● 债券停券起始日:2019年10月17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7日
 ● 摘牌日:2019年10月17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发行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7日开始支付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期间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 玻纤债
 3. 债券代码:122187
 4. 发行总额:12 亿元
 5.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 起息日:2012年10月17日
 9. 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7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201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2017年10月17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6%。每手“12玻纤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6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6.6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及兑付日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6日
 2. 债券停券起始日:2019年10月17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7日
 4. 摘牌日:2019年10月17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玻纤债”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 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

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应当书面通知扣缴义务人,以邮寄方式,将书面通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管理机构,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

(三) 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发行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本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联系人:沈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电话:0573-88181888
 传真:0573-88181097
 电子邮箱:ir@jushic.com
 邮政编码:3145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主办人:吴书磊、赵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0813068
 传真:010-60809451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持有公司股份82,25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邦奥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4,793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69,58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256,564	17.34%	IPO前取得;82,256,5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邦奥有限公司	6,129,580	1.29%	2019/10/30-2019/10/30	7.34-10.31	2018年07月15日
	7,283,630	1.54%	2019/4/1-2019/9/27	8.01-10.86	2019年3月11日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邦奥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4,793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